

0206 震災中央災害應變中心第 22 次工作會報紀錄

壹、時間：105 年 2 月 14 日 9 時

貳、地點：中央災害應變中心

參、主持人：陳指揮官威仁(內政部陳次長純敬代理)

肆、報告事項：略

記錄：陳毅修

伍、指揮官裁示：

- 一、臺南市賴市長已宣布本次救災告一段落，救災過程中第一線人員十分辛苦，而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持續的聯繫，也讓救災人員無後顧之憂，期間從賴市長口中也曉得，各部會皆持續與臺南市相關局處保持聯繫，提供必要援助，感謝各位這段時間的努力，本日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將視臺南市災害應變中心運作狀況，決定解散時間。
- 二、剛才營建署所報告危樓評估處置部份，除臺南市外，其他高雄市等縣市亦有危樓災情，請營建署持續追蹤，提供必要協助。
- 三、臺南市賴市長對於本次救災相關心得，可提供消防署檢討部分，後續請消防署再與臺南市政府消防局聯繫。
- 四、有關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報告臺中和平地震部分，請消防署再與臺中市政府消防局保持聯絡，如有需要再提供支援。

陸、副院長提示：

- 一、本日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工作可能告一段落，災後復原重建工作，自週一起回歸各部會機制辦理。
- 二、先前焦點皆在維冠金龍大樓的救災工作，救災告一段落後，市政府會思考相關復原工作，賴市長已表示希望中央能提供相關協助，其中產業復原重建部分，經濟部沈次長已與賴市長聯繫，週一將率工業局中小企業處同仁至臺南了解需要，提供協助；後續請各部會隨時了解市

府反應需協助部分，主動聯繫，如有需要各部會主管指派適當層級人員安排處理。

- 三、預定本日 10 時檢討後續計畫性復健工作，方向確定後，各部會於明日上班起動員所有機制進行，且過程中務必邀請本次震災所有受損之地方政府，包含高雄市、屏東縣等共同參與。